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學位申請

論文口試審核要點

本辦法於民國96年5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8月1日起施行
96年10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需依本要點辦理，本要點之規定係以入學年度為準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論文口試資格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學分規定：

應修之最低畢業總學分為30學分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 24 學分、
畢業論文6 學分。

二、論文規定：

就學期間至少需有一篇發表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學術刊物（需為第一作者，或第二作者但第一作者為指導教授），需檢附學術期刊文章抽印本，或接受證明文件及初稿，研討會則附論文（需上台發表並且舉行完畢，才符合規定），101學年度起入學者研討會論文規定如下：

1. 國內外知名之期刊論文發表。期刊論文是否認可，由畢業資格審核小組審定之。
2. 國內外正式機關法人定期舉辦之研討會或年會以口頭方式發表。
3. 學生赴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進行論文發表，限用外文以「海報論文張貼並於現場口頭簡介」或「論文口頭發表」之發表形式。
4. 以上研討會均需舉行完畢，方得認定。

第三條 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「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班（碩士在職專班）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表」送經本系「畢業資格審核小組」會議開會審查通過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資格審核申請，收件截止日上學期為每年12月1日、1月1日（如遇假日順延1天，並於隔年1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離校手續）、下學期第一梯次為每年5月1日、6月1日7月1日前（如遇假日順延1天，並於當年7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及8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本系碩士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。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碩士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委員名單經「畢業資格審核小組」會議同意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報請校長聘請之。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須以曾在相關單位服務，且近三年內有學術論著發表，須檢附著作目錄及至少一篇著作之全文以供審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